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16.11.17
BM-019		版次	2
		頁次	第 1 頁，共 6 頁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控 制 制 度

道德行為準則

文管中心發行章	批	准	複	審	制修者
					
			初	審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16.11.17
BM-019		版次	2
		頁次	第 2 頁，共 6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1.1.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4.1.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1.2. 前 4.1.1. 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1.2. 前 4.1.1. 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2.1.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4.2.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16.11.17
BM-019		版次	2
		頁次	第 3 頁，共 6 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3.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4.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5.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4.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8.1.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16.11.17
BM-019		版次	2
		頁次	第 4 頁，共 6 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關文字。
4.9.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9.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1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4.11. 本準則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16.11.17
BM-019		版次	2
		頁次	第 5 頁，共 6 頁

1. 目的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權責

本準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4.1.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4.1.2. 前 4.1.1. 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4.2.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4.2.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2.1.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2.1.3. 與公司競爭。

4.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	2016.11.17
BM-019		版次	2
		頁次	第 6 頁，共 6 頁

- 4.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4.6.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4.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4.8. 懲處及救濟：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4.8.2.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 4.9.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4.10.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4.11.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 5.1. 本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或修正之道德行為準則？

6. 參考資料

- 6.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政府法規）。